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潮簡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曾正
訴訟代理人　蔡吉城
　　陳佳煒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娟
複代理人　楊芯容
　　蘇禹蓁
被　　告　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確認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管理、被告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潛鋁公司）承租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00000000 地號國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一編號273-2 ⑴所示範圍內（下稱方案一）有通行權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兩造間就原告主張通行權之法律關係處於不明確之狀態，而此法律上地位之不安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應認原告具有確認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各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確認系爭土地之通行權，嗣追加被告潛錩公司，並為下述聲明（本院卷第5、52、203頁），核屬同一袋地通行權基礎事實所為之請求，於法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系爭土地南側之271地號土地共有人，而271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聯絡為袋地，原告在271地號土地之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過往經系爭土地通行至目前為廣場、道路之274、276地號土地，原告並在系爭土地設置地上物，相較通行272、273、273-1地號土地均有物品擺放，貨車無法進出，通行系爭土地侵害較小。又被告潛錩公司承租系爭土地後，設置柵欄阻撓原告通行，亦令系爭房屋無法使用，爰依民法第821條、第78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對被告國產署管理系爭土地，如附圖一編號273-2⑴所示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。㈡被告在原告前項通行權範圍內，不得妨礙原告通行，並應容忍原告鋪設柏油道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國產署：271地號土地與西側272、271-1地號土地、東側225地號土地皆為原告與他人共有，原告得經西側272、273-1地號上私設通路通行，而非逕由系爭土地通行。又系爭土地自100年起由被告潛錩公司承租經營租賃車業，顯見原告過往非通行系爭土地至公路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潛錩公司：271地號土地得經273-1、272地號土地通行現況道路，自非袋地。縱令271地號土地為袋地，亦以附圖二所示經編號272⑴、273-1（A）、274⑴、276-1⑴之通行方案（下稱方案二）侵害最少，不應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之系爭土地通行，承租系爭土地之租賃期間至民

國127 年12月31日，規劃作店面使用。原告在系爭土地設置鐵門、鐵片，被告潛錩公司亦有設置柵欄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271 、272 、271-1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並在271 地號土地上存有系爭房屋，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，為被告國產署管理、被告潛錩公司所承租之國有土地，租賃期間至127 年12月31日止，原告在系爭土地設置鐵門、鐵片，被告則築柵欄；原告方案二之現況為道路，274 、276 地號土地現作廣場、道路使用等情，有租賃契約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紀錄表、使用分區證明書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36-37 、53、55、88-112、182 、207 、209 頁），並經本院現場勘驗無訛，有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為憑（本院卷第166-171 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共有271 地號土地是否符合袋地通行權之要件：

1.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。民法第787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次按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公路，以具有相當寬度，足供公眾通行即屬之，不以公路法所稱之公路為限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0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271 地號土地上除系爭房屋外尚有數間房屋，且屋前有通道，系爭房屋得經271 地號土地上通至272 、273-1 地號土地，再至274 、276-1 地號土地上道路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可佐（本院卷第166-171 頁），271 地號土地是否與公路確無聯絡，已屬有疑。復觀現場照片所示，前述屋前通道及方案二所經，均有置物及停放機車，且道路寬度供機車通行亦綽有餘裕，已屬合理，參以271 地號土地既有他人使用居住，倘271 地號土地苟為袋地無訛，當有其他共有人亦對系爭土地主張袋地通行權，衡情被告國產署當不致

逕將系爭土地出租被告潛鋁公司而徒添紛爭，未足認定271地號土地為袋地。

3.又原告在271地號土地設置鐵門、鐵片地上物，前已述及，如原告先前僅通行系爭土地，實無設置前述地上物之必要。佐以原告陳稱：日後將在系爭房屋作麻花捲代工廠，在通行範圍內令貨車進出及卸貨等語（本院卷第166頁），併參原告並無請求拆除前述妨礙通行之柵欄等節，則原告有無假袋地通行權之名，行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實，亦添疑竇，難認合於民法第787條第1項之要件。

㈡方案一仍非侵害最少方案：

1.按前項情形，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；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並應支付償金，民法第787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，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，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，就附近周圍地之土地性質、地理狀況，相鄰土地所有人及利用人之利害得失，斟酌判斷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縱認271地號土地確屬袋地，然方案二之通行處所經之地既為現況道路，亦如前述，原告由此通行對被告、第三人均無妨礙，顯乃侵害最少之處所、方法，原告請求確認方案一之通行權存在，尚難准許。

3.至原告雖稱：方案二上現況道路兩側均有物品擺放，貨車無法進出等語，然袋地通行權本不以貨車得通行為必要，仍須斟酌土地使用、地上物現狀、通行距離等情為斷，而附圖二及前述屋前通道寬度、現狀等節，業已說明如上，故原告所陳，實難採信。

㈢從而，原告共有之271地號土地既非袋地，方案一亦非侵害最少之處所、方法，故其餘請求，亦失其據，本院自無庸審酌，均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821條、7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如上述聲明㈠至㈡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